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字〔2022〕53号

签发人：周凌

信丰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及部门 2023-2025年支出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和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2023年县本级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 and 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县级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

质增效，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加快建设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科学合理测算收入预期，规范部门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入挖掘潜力，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重点、压一般，党政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预算支出，杜绝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严禁不切实际提高财政保障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二是硬化约束。增强法治观念，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规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严禁随意变更预算绩效目标。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强化预算指标对预算支出的追踪和控制。

三是深化改革。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平衡，推进部门预算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有效衔接，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协同性、实效性。

四是严格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动态监管部门资金运行和公

务消费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将绩效管理要求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策制定与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我县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全力支持我县“1217”总体思路的贯彻实施，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实施。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坚决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统筹保障规范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统筹安排化债资金，积极消化县本级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加大各项资金综合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衔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综合各项资金来源，有效增加资金供给。坚持综合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年度预计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实事求是确定政府非税收入预期目标，依法履行执收职责，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占压、坐支和挪用应缴的非税收入。各项政府非税收入不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执收成本由财政统筹保障。加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三）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差旅、培训、展会、论坛等活动。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严控委托业务费，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外的事项，不得对外委托。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采购”。除符合规定且必要的危旧房修缮外，各部门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及大规模维修楼堂馆所。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整合，除涉及国家安全、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开展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电子政务项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3年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编制。严格财政存量资金收回机制，对预算单位的基本和项目支出结余、一年以上项目结转、经常性项目结转资金年底统一收回县财政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领域。完善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统筹结合的机制，对年底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相应减少2023年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将更多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重点支出。

（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先谋事、再排钱”，严格项目入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等入库储备前期工作，区分项目轻重缓急、优先次序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强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申报，列明经费测算明细过程，说明适用的财政标准或部门内部支出标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快建立健全项

目入库预算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县财政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类别、部门收入情况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项目资金来源，对没有明确政策依据、实施条件不成熟、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以及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领域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对新增重大政策和增支项目，组织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条件。要按照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需求同申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条件。要按照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需求同申报，加强事中绩效监控，推进绩效评价全覆盖。严格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予以支持，对低效无效、有问题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视情况调减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六）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结构优化、内容完整、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强化标准应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对已有财政标准的项目，可适当简化和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程序。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建设进程，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本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对部门

适用成熟的定额标准可及时提请上升为财政标准。

（七）切实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扩大支出范围及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不得在特定目标类项目中违规列支人员类支出，本级预算安排及上级补助的条块类项目资金的分配，应切实履行向县政府请示汇报程序，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分配。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新增支出的，主要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或由预算部门统筹调剂现有资金解决。加强和改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

（八）加强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积极探索运用跨周期平衡机制。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各类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支出规划。增强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部门预算的约束和指导，结合财政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支出预算分年度编制，原则上2023年项目支出规划总额不得超过2022年项目支出规划总额。因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确需增加支出的，应单独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

（九）稳步推进公开透明财政建设。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及对县教体局、县科技局2023年部门预算进行重点审查。年度预算执行要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和巡视巡察等方面的监督，加大对于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部门

及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及相关报表，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不断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

三、编制方法和时间安排

（一）部门预算

1. 编制内容。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县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

2. 编制方法。部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根据单位性质、收入情况、财政负担政策编制，其中各项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参照历年收入情况和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不同的收入来源，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测算。基本支出预算按照定员定额标准和开展业务必需支出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按照先保重点需要，再安排一般性支出的原则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根据上年度完成情况、本年度征收计划及征收标准调整变化情况确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根据收入情况，按规定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编制，对用于事业发展和建设的基金支出，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3. 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2023 年部门预算以部门为编制主体，采用“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具体安排如下：

(1) 10月28日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单位人员（工资）、编制、资产等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信息填报以及部门项目审核工作；

(2) 11月18日前，县财政局完成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汇总部门上报预算安排建议及财政预算安排建议等工作。同步启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审查工作。

(3) 11月30日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县财政核定下达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数编制基本支出“一上”数据。

(4) 12月15日前，县财政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集中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进行专题汇报后，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根据县财政下达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县财政局汇总形成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5) 12月下旬开始，按程序报送县人大财经委审查，并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6) 2023年初，县人代会批准县级预算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定程序向各部门批复部门预算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编制内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对象为县本级一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

2. **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于11月18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汇总。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编制内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内容。

2. **编制方法。**按照“统筹兼顾、保障有力、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总体要求，结合2022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情况，科学编制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做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要应收尽收，支出预算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 **编制程序和时间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于11月18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汇总。

(四) 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

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全面梳理各类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全县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编制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1. 基本支出计划的编制

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县本级现行预算标准及人员信息等情况，据实编制本部门2023-2025年基本支出规划。其中，2023年基本支出规划作为部门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2024-2025年基本支出

规划,在没有重大政策性增支的情况下,原则上分年度总额与2023年基本支出规划总额保持一致,其增长统一预留在县本级财政总预算,待编制相应年份年度预算时再调整至部门预算。若因编制或机构变化需作调整的,应及时单独反映。

2. 项目支出计划的编制

各部门、各单位在项目库中选择2023-2025年实施的项目,编制本部门2023-2025年项目支出规划。其中,2023年项目支出规划作为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2024-2025年项目支出规划分年度总额原则上不突破2023年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拟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不允许超限额安排项目支出规划。对于因新组建机构、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改革等确需增加支出规划的,由部门申请并附测算开支情况和事前评估等相关材料,由县财政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统筹考虑。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并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和财会监督,落实审议意见,强化结果运用。2023年部门预算“二上”草案应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 落实责任,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和支出需要,加强财政拨款经费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力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

协作沟通，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指导审核，分年度安排好项目支出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相关基础信息的编报质量，严禁重复、多头申报或虚报项目预算。

（三）把握时点，及时报送。为确保县本级预算汇总和部门预算草案报送县人大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仔细对照本通知规定的编制流程和时间节点，尽量靠前安排，打好提前量，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及时将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电子和纸质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同时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预算编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合力推进预算编制工作。

